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下午14:0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名）。董事长王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丽萍女士、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董事王富荣先生、独立董事李满威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参加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项目资金贷款授信、授权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滨河新区东宝生物科技园未来的整体战略规划，在未来的3-5年建设成为行业一流的生态科技园，公司在建设3500吨新工艺明胶生产线的同时，兼顾后续业务发展，优化投资，计划启动后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拟向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期限 4 年。

上述 35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授信以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抵押。上述抵押资产如下:

1) 位于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西区四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包高新国用 2015 第 039 号, 使用权面积 22459.87 m<sup>2</sup>)

2) 位于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包高新国用 2015 第 038 号, 使用权面积 107745.63 m<sup>2</sup>)

3) 位于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包高新国用 2015 第 057 号, 使用权面积 3879.42 m<sup>2</sup>)

董事会授权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向上述银行申请项目资金贷款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同时授权王军董事长签署与授信合同及担保有关的贷款法律文件, 并授权李紫燕具体办理贷款、抵押担保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